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国家财政部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对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修订，相继修订和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6 月 20 日，财政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中国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在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陆续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第 9 号、第 30 号、第 33 号、第 39 号、第 40 号、第 41 号等七项准则和 2014 年 7 月 23 日修改的《企业会计准则——基

本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4 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对“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处理。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其中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2013年1月1日 归属于母 公司 股东权益 (+/-)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	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 (+/-)	归属于母 公司 股东权益 (+/-)
深圳市特力新永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8		-		
中汽培训中心	6.25		-		
迷你龙	6.25		-		
电动车项目	11.1		-		
深圳金鹤标准件模具有限公司	15		-		
深圳比斯克机械交通有限公司	7.5		-302,368.57	+302,368.57	
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4.94		-10,176,617.20	+10,176,617.20	
深圳经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2.5				
深圳（莫斯科）股份有	7				

限公司					
武汉威特酒店					
深圳石油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万股				
香港日深国际有限公司	7.5		-		
合计	--		-10,478,985.77	+10,478,985.77	

2、应付职工薪酬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规定，对公司离退休人员离职后福利进行预计及确认，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规定进行了追溯调整。公司自 2013 年 4 月起，对新退休的员工不再发放福利补贴，原退休员工按原待遇不变。现特力集团共有在发放福利补贴的退休员工 333 人，年费用为 89.82 万元，按照目前离退休人员情况进行精算，并对报表进行调整，对资产负债的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1 年末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1-9 月
资产总额	1,245,425.17	1,213,990.32	1,182,022.18	1,157,678.19
其中：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5,425.17	1,213,990.32	1,182,022.18	1,157,678.19
负债总额	10,996,993.55	10,650,627.58	10,297,200.33	10,039,468.38
其中：应付职工薪酬	10,996,993.55	10,650,627.58	10,297,200.33	10,039,468.38
所有者权益总额	-9,751,568.38	-9,436,637.26	-9,115,178.16	-8,881,790.1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546,871.82	-9,266,211.45	-8,980,986.48	-8,770,522.27
少数股东权益	-204,696.56	-170,425.81	-134,191.68	-111,267.91

对利润表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1-9 月
管理费用	-945,702.11	-933,886.45	-650,831.69
财务费用	599,336.14	580,459.20	393,099.74
利润总额	346,365.97	353,427.25	257,731.95
所得税费用	31,434.85	31,968.14	24,343.98
净利润	314,931.12	321,459.10	233,387.97

除前述两项政策变更对公司报表有影响之外，其他会计政策调整对公

司会计报表没有影响。

三、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情况

本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并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并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